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安燕晨、殷婷婷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核验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全过程。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

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26年6月17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5,056,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68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48,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706%。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08,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79%。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48,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7%；反对5,927,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9%；弃权8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04,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5%；反对5,527,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弃权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表决结果：通过。

###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0,555,4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4%；反对4,47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8%；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42,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45%；反对4,475,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0%；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表决结果：通过。

###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17,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3%；反对5,806,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0%；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03,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68%；反对5,806,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59%；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表决结果：通过。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993,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0%；反对6,01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5%；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79,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89%；反对6,010,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87%；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表决结果：通过。

#### 6.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954,8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6%；反对6,025,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6%；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41,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26%；反对6,025,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48%；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994,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1521%；反对5,985,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0%；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80,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05%；反对5,985,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4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通过。

#### 8. 《2026 年度经营建议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710,435,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6%；反对4,322,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4%；弃权2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正

刘 正

承办律师:

安燕晨

安燕晨

承办律师:

殷婷婷

殷婷婷

2026年 6月 17日